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04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16 年 05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珊珊主持。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53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21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 1182 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为 239 万股，并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4,500 万股增加至 5,682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500 万元增加至 5,682 万元。

现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拟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作进一步修改和补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4,718,796.0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0,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听取了监事会主席张珊珊女士所作的《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反映了监事会 2015 年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以专业的业务水平、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公正客观的审计结果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取得了公司股东、董事会的信任，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重要依据。据此，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058 万元，同比下降 7%；实现净利润 5,169 万元，同比下降 16%。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51,689,692.63 元。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5,168,969.26 元公积金后，201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6,520,723.37 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并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出发，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5 年度股利分配预案如下：

1、以公司总股本 56,820,000 股为基数，以现金股利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红

利 9,318,480 元，计每十股分配现金红利 1.6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7,202,243.37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以上现金股利均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05 月 10 日